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提名李钟、蔡顺明、王政、严明勇、夏凌、邵瑞庆、史剑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夏凌、邵瑞庆、史剑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